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12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与机身整流条附近的蒙皮搭接连接处
- 二. 适用范围:

B747系列飞机, 生产线号201至81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D90-103-B747.0050.53
 - 2.FAA AD90-01-07 修正案 39-6440
 - 3.FAA AD94-15-06 修正案 39-8977
 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12 1989 年 6 月 12 日
 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12 R1 1990 年 3 月 29 日
 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12 R2 1992 年 10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,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12(1989年6月12日)或R1(1990年3月29日),或R2(1992年10月8日),同时按照CAD90-103-B747.0050.53(1990年2月17日)中第1段的要求对生产线号201至765的飞机用高频涡流探伤(HFEC)的方法,检查飞机机翼与机身整流条附近下半部蒙皮搭接处有无裂纹。
- 2. 飞机累计总起落11,000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,000起落之内,以后到为准,除非在本指令生效前的最近3,000起落之内,已经完成。

否则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312. R2(1992年10月8日)的要求,对 2段(1)或(2)中所确定的地方进行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安装了埋头紧 固件。完成这个检查后可以终止CAD90-103-B747.0050.53中的第1段要 求。

- (1)对B747-100,200,300,400的飞机机身站位(BS)741至1000 在长桁S-34L, S-34R, S-39L, S-39R, S-44L和S-44R部位和站位1480 至1741, 在长桁S-34, S-34R, S-40L和S-40R部位。
- (2)对B747SP系列飞机,站位520至1000在长桁S-34L,S-34R, S-39L, S-39R, S-44L和S-44R部位和站位(BS)1480至1741, 在长桁 S-34L, -34R, S-40L和S-40R部位。
- 3. 在按照本指令2段所要求的检查期间,在搭接拼接板的上排,如 果没有发现安装埋头紧面件, 按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- 4. 在按照本指令2段所要求的检查期间, 在搭接拼接板的上排, 如 果发现安装埋头紧固件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312, R2(1992年10月8日)要求的程序进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 检查以查明在装有埋头紧固件的部位是否有裂纹。
- 5. 按照本指令4段,5段和8段的检查要求在装有埋头紧固件的部 位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312. R2(1992) 年10月8日)的要求在间隔不超过4000起落重复进行检查。
- 6. 按照本指令4段,5段,6段和8段的检查要求,在装有埋头紧固 件的部位,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312. R2(1992年10月8日)的要求,修理和改装搭接连接点。
- 7. 累计20,000起落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,000起落之内,以后到 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312. R2(1992年10月8日)的要求改装 所有装有埋头紧固件的部位,如果已经按本指令的2段要求完成改装, 则不需要再改装。
- 8. 在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 2312(1989年6月12日)或R1(1990 年3月29日)或R2(1992年10月8日)的要求装有埋头紧固件之后,累计 10,000起落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312R2(1992年10月8日) 的要求,对其部位进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,以后,以间隔不超 过4,000起落重复进行检查。
- 9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 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